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謝忠泰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hoj91060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752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 (4290285_11167523300_1_4290285_111675233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本縣長治鄉長興國小辦理110-111年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之數位學習教師增能研習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-111年度數位學習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繼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之概念，為普及屏東縣國中小學自主學習素養，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化創新教學智慧學習情境，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名稱：E2.：數位學習增能進階課程，共1場。
 - (二)課程時間：111年12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屏東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之人員，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。
- 四、本府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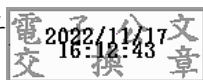
代課鐘點費請優先由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非前揭計畫之學校，同意參與教師如有課務請自行安排調課。

六、本府同意依參與教師實際出席狀況核發研習時數每場3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